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编号：JSZC-321023-JSZR-G2026-0051号

甲　　方：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0日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宝应县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JSZC-321023-JSZR-G2026-0051号

甲方：（买方）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宝应县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宝应县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

1.3 标的数量（项目任务）：

（1）2026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

按照部、省统一部署，以2026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统筹现有资料，利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套合国家下发的影像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6年度的地类、面积、权属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

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对于日常变更地类与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一致的，或者年度最新遥感影像特征无法明显否认日常变更地类并提供相应说明的，可直接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不一致或未提供说明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结合地类对接成果，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并及时根据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整改。对已完成共同认定且最新遥感影像显示无明显变化的，无需重复实地举证；其他均应由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开展实地举证、认定地类。

（2）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

在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是结合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耕地卫片核查等工作发现的变化图斑，强化预警预判，同时

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注：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以部、省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年底。

1.5 履行地点：宝应县。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138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中标价即合同价。**

（1）项目整体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80%，

（2）项目数据通过部、省检查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宝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地址：宝应县叶挺路823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宏俊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61886252	联系电话：025-83757127
日期：2026年 8月 20日	日期：2026年 8月 20日